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6,060,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津铺子	股票代码	0028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杨	吴瑜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电话	0731-85592847	0731-85592847	
传真	0731-85592847	0731-85592847	
电子信箱	yjpzzqb@yanjinpuzi.com	yjpzzqb@yanjinpuz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聚焦主业，专注休闲食品行业，长期坚持自主制造。

公司自2005年8月成立以来，秉承"好零食，盐津造"的品牌理念，遵循"安全、美味、健康"的产品观，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凉果蜜饯发轫，成长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国休闲食品全产业链和农产品精深加工行业的知名上市公司。公司通过原材料采购控制、绿色初加工、配方改进、自主生产、产品追溯等一系列措施，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通过快速反应的研发模式，形成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机制，不断推出贴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改造革新，实现从手工制作到现代工业化生产的转变，并形成了产品较高的知名度。2011年，"盐津铺子"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在2017年2月上市前已成为我国较具影响力、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咸味休闲食品代表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深海零食、休闲豆制品、蜜饯炒货、休闲素食、肉鱼产品等。公司自2018年起，又成功打造中保类休闲烘焙点心的第二增长曲线，增加了面包、蛋糕、薯片、沙琪玛、果冻布丁等新品。

公司上市后开始从区域向全国拓展销售渠道。经过2018～2020年三年夯实，休闲（咸味）零食第一增长曲线稳中有升，休闲烘焙点心第二增长曲线快速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按照"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未来)全球化"的中长期战略，全面启动供应链转型升级提升产品力，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品类做减法（聚焦核心品类），渠道做加法（拓展全渠道），向上下游进行延伸拓展，进行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愿景"致力于成为中国卓越的食品制造企业"，产品品牌定位"好吃不贵，国民零食"，致力于"以尽可能低的价格，让消费者享有安全、美味、健康的品牌零食"。

公司经历2021年转型升级之后，2022年起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产品从"高成本下的高品质+高性价比"逐渐升级成为"低成本之上的高品质+高性价比"。2023年公司战略主轴由"产品+渠道"双轮驱动模式升级为"渠道为王、产品领先、体系护航"，持续强化渠道渗透，进一步提升产品力，坚持消费者需求导向，聚焦品牌建设，构建业务结构、组织架构体系化升级和创新。公司销售产品和销售渠道实现结构性持续优化，各核心品类通过全渠道拓展实现稳健增长。

2023年，公司持续聚焦七大核心品类：辣卤零食、深海零食、休闲烘焙、薯类零食、蒟蒻果冻布丁、蛋类零食以及果干坚果，全力打磨供应链，精进升级产品力。产品全规格发展：除优势散装外，全力发展定量装、小商品以及量贩装产品，满足消费者各种场景的零食需求。全渠道覆盖：在保持原有KA、AB类超市优势外，重点发展电商、零食量贩店、CVS、校园店等，与当下热门零食量贩品牌零食很忙、赵一鸣、零食有鸣等深度合作，在抖音平台与主播种草引流，品牌影响力和渠道势能持续增强。全渠道合力，助推鹌鹑蛋、休闲魔芋等大单品高速发展。

（二）公司经营模式

1、营销模式

公司采取"直营KA商超树标杆，经销商全面拓展、渠道下沉，电商、零食渠道等新兴渠道积极突破"的营销全渠道发展模式。坚持直营全国性KA商超，经销商跟随的市场策略，覆盖地方性大中型商超、社区超市、乡镇超市。公司线上渠道是数字化营销升级转型和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重要一环，更是消费者传播与沟通的主要阵地、品牌形象树立与打造的重要窗口。线上渠道作为线下渠道的延伸和补充，与线下渠道互补互动。同时，公司快速拥抱探索零食专营连锁、社区团购、直播带货、B2B、O2O等新零售渠道，打造全渠道矩阵，已逐步形成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的立体营销网络。为消费者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便捷选择，并实现与经销商间的双赢。

为满足区域市场差别化竞争的需要，结合实际营销进度的市场拓展计划，公司以拥抱全渠道的要求对营销组织架构做了分品类和分渠道的调整，各事业部各自具体负责协调和管理其区域或其渠道的市场开发、渠道拓展、产品销售管理和客户服务。公司业务总部负责与大型商超、经销商订立合同、收付货款、开票、发货等业务事宜。

公司设立营销业务总部，统一调度管理直营商超渠道、经销商渠道（含新零售渠道和其他渠道）、线上电商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1）直营KA商超模式

公司的直营商超客户主要是知名大型连锁商超，如沃尔玛、大润发、华润万家、永辉、天虹百货、人人乐等。公司采用直营模式对上述连锁大型商超进行销售，与商超总部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商超发出订单订货，订单注明产品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公司据订单组织发货配送，将货物运送至商超指定地点，在取得商超的结算对账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对账结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直营14家大型连锁商超的821个KA卖场。

直营商超渠道2017年-2023年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直营商超渠道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3,441.21	37,170.61	65,935.79	63,042.59	49,762.63	46,569.70	40,418.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8.13%	12.85%	28.90%	32.18%	35.56%	42.05%	53.57%

（2）经销模式（含新零售渠道和其他渠道）

1）公司经销模式基本情况

在通过直营大型连锁商超打开市场后，公司通过发展经销商渠道，向区域性连锁超市、小型超市、便利店、批发流通市场等渠道的销售，每个市或县级市选取一至两家经销商从事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经销商、新零售渠道与公司业务总部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约定产品的种类、采购和销售价格、该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和渠道、年度销售任务，并规定不得在渠道外进行产品销售，不得同时代理同行业相似产品或竞品。

通常情况下，公司要求经销商按每个品项日均销售量的7-10倍确定安全库存，并根据淡旺季对安全库存进行调节。办事处通过日常巡查对经销商的销售及存货进行指导。经销商直接向公司下订单采购产品，经公司按销售合同审核通过后，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发货，在发货并获得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经销商自行组织产品在约定的区域内进行销售。

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订《委托配送协议》，委托其向部分当地未设分仓、位置偏远的直营商超门店代为配送货物，并支付配送费。

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包括地区性连锁超市、小型超市、便利店、批发市场等，能够有效填补直营渠道外的市场份额，使公司销售网络向下延伸，提高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固定渠道的经销商模式使经销商渠道系统独立于大型商超和电商渠道，规范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保证公司高效率地进行渠道管理、产品管理和价格管理。

公司已经向全渠道转型，拓展休闲零食专营连锁系统、社区团购、硬折扣等新零售渠道和其他新渠道。

2）经销商数量变动及原因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经销商3315家，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经销商客户数量（个）	2023.12.31	2022.12.31	增加比例	原因分析
华中地区（含江西省）	864	653	32.31%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华东地区（不含江西省）	807	624	29.33%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西南地区	604	468	29.06%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华南地区	414	343	20.70%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西北地区	215	157	36.94%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华北地区	294	169	73.96%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东北地区	117	69	69.57%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合计	3315	2483	33.51%	

上述地区包括省份统计范围详见释义。

3）经销营业收入的确认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模式，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公司经销商渠道商品在约定交付验收后风险转移，在已发货并获得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即已实现销售并确认营业收入。

经销渠道（含新零售渠道和其他渠道）2017年-2023年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渠道（含散装、定量装、流通等新零售渠道和其他渠道）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95,236.50	210,352.49	148,335.63	121,920.79	83,145.32	53,967.11	30,077.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71.74%	72.70%	65.02%	62.24%	59.42%	48.73%	39.87%

（3）公司电商模式

线上电商作为消费者传播与沟通阵地，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反馈和消费者洞察，是品牌形象树立与打造的窗口，同时线上线下协同推新品和爆品，是公司品牌推广的重要渠道。

从2014年起，公司开始借助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并精准定位为"制造企业的品牌电商"，自2020年开始，公司线上电商聚焦"大单品战略"，线上线下协同，共同复利大单品，在各个细分品类构筑领导品牌心智。通过不断加大社交渠道的投入，经过几年时间发展，各核心产品在抖音等社交电商已经取得了行业领先的地位。通过社交渠道传播及种草，全面带动其他电商平台业务的高速增长。

未来公司电商业务将继续聚焦大单品策略，陆续复制和打造更多的线上超级爆款；在社交电商平台品牌势能的引领下，持续提升传统货架电商平台收入，在各大平台打造爆品矩阵；通过视觉优化，包装升级，营销事件等进一步全面提升盐津铺子的品牌力。

电商渠道2017年-2023年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渠道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82,839.83	41,828.95	13,879.01	10,921.77	7,019.50	10,218.58	4,947.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14.45%	6.08%	5.58%	5.02%	9.22%	6.56%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根据上一年度的销售情况，结合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确定年度生产总量，并将生产总量计划分解到车间，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每月根据市场销售和客户反馈情况，统计次月产品需求，动态调整每月生产计划，生产部按计划均衡生产。为从源头控制食品安全，确保主要原材料中的农产品质量，公司设立了农产品初加工子公司，统一进行农产品初加工；建立了自动化生产车间和先进的生产线，保证各项食品安全控制措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随着公司发展，供应链能力逐渐增强，产能逐渐扩张。

公司自2005年成立起一直坚持自主制造，通过多年积累休闲食品多品类的精益生产经验，能快速完成从产品研发至规模量产的全流程管控，产品定位为高性价比（亲民价位、高品质）的平价享受型产品。公司目前在湖南浏阳、江西修水、河南漯河、广西凭祥共有4个生产基地，公司销售的休闲零食中，95%以上为公司自产。因公司产品决策谨慎稳健，有少量ODM成品通过公司渠道进行销售作为补充，此类产品与公司产品适用相同品控标准。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为保证市场供应，公司按春节旺季最大需求设计产品生产线。公司针对休闲食品快速消费、品种更新换代快的特征，公司采用"实验工厂"模式开展已有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将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有机结合，针对市场变化快速反应，在第一时间满足消费者需求。在该模式下，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研发驱动力，面对市场的新需求，快速启动新品开发，短期内完成小批量生产后投放市场，市场反应良好的产品即开始大规模生产。在新品大批量生产线建设期间和生产设备试运行尚未正式投产期间，公司会进行短期外购产成品进行销售，同时加快投产进程。

3、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设采购中心，统一负责物料采购事宜。采购中心负责深挖供应链，根据公司重点品项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分析公司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行情等；寻找物料供应来源，对每项物料的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掌握；建立供应商数据库；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采购所需的物料；对供应厂商的价格、品质、交期、交量等作出评估；依采购合约或协议控制、协调交货期。同时采购中心收集供应链上游信息及资源，协助公司在重要原料垂直做供应链整合。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包括主要原料和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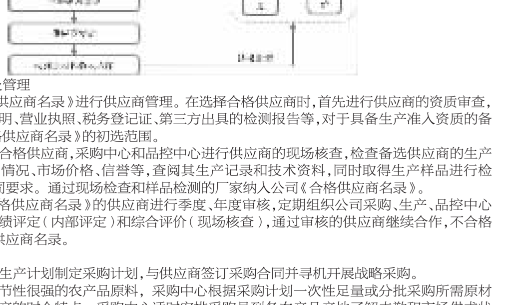

1）供应商选择及管理

公司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供应商管理。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首先进行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取得供应商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对于具备生产准入资质的备选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初选范围。

对于进入初选的合格供应商，采购中心和品控中心进行供应商的现场核查，检查备选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能力、人员情况、市场价格、信誉等，查阅其生产记录和技术资料，同时取得生产样品进行检测，判断是否符合公司要求。通过现场检查和样品检测的厂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对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季度、年度审核，定期组织公司采购、生产、品控中心对供应商进行定期业绩评定（内部评定）和综合评价（现场核查），通过审核的供应商继续合作，不合格的供应商淘汰，调整供应商名录。

2）采购实施

公司根据当期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寻机开展战略采购。

对于生产收割季节性很强的农产品原料，采购中心根据采购计划一次性足量或分批采购所需原材料。根据各农产品生产的时令特点，采购中心适时安排采购员到各农产品产地了解丰歉和市场供求状况，制定采购策略，参考当地原材料价格，经过询价、比价、议价过程后确定采购方案，保证采购到足量、优质原材料并尽量降低采购成本。对于市场供应充足的大宗农产品及辅料、包装物，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和到货周期，经过询价、比价、议价过程后，择优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3）质量检测

公司品控中心负责制定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的检验程序及检验标准。原材料到货后，品控中心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原材料实物验收。对白砂糖、食用油等普通原料，公司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进行原材料的检验；对生鲜水果、蔬菜等没有国家统一技术标准的原材料，公司制订了内部标准进行原材料的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进入公司原材料库，不合格的原材料拒收或进行退货处理。

4）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原辅料	1,699,014,725.20
包装物	387,163,194.10
物流运费（在"营业成本"中列支）	178,960,477.8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1、因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进行重述；2、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按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至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调整前	2022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4,115,175,423.46	2,893,520,454.12	2,893,520,454.12	42.22%	2,281,504,30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773,918.21	301,492,878.19	301,481,301.3	67.76%	150,740,1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234,230.93	275,551,050.86	275,539,473.97	72.84%	91,402,4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4,033,786.96	425,547,974.26	425,547,974.26	56.04%	477,885,82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4	2.40	1.59	66.04%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	2.38	1.59	64.15%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2%	30.65%	30.65%	8.27%	18.14%
	2023年末	2022年末 调整前	2022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2021年末
总资产（元）	2,869,970,537.70	2,454,747,383.25	2,454,747,383.25	16.92%	2,081,817,35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6,999,221.09	1,134,892,961.00	1,134,888,083.67	27.50%	873,053,879.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2,881,008.20	1,001,073,660.95	1,110,654,299.70	1,110,566,45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42,452.98	134,130,944.67	150,188,141.39	109,912,37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52,350.08	132,845,645.67	144,553,848.13	100,482,38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69,123.14	165,923,217.98	186,778,228.52	232,663,217.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2%	72,572,255	0	不适用	0	
张学文	境内自然人	16.02%	31,403,717	0	质押	7,975,000	
张学武	境内自然人	10.39%	20,363,271	15,272,452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	3,625,096	0	不适用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41%	2,767,399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488,731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2,204,605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12%	2,202,90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427,037	0	不适用	0	
兰波	境内自然人	0.72%	1,403,250	1,089,937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1、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为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持有其100%股权；2、张学武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文先生之弟，盐津控股实际控制人；3、张学文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之兄；4、自然人兰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917,366	1.49%	50,000	0.04%	2,767,399	1.41%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488,731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204,605	1.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427,037	0.73%
兰波	新增	0	0.00%	1,403,250	0.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44,135	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393,811	0.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98,889	0.1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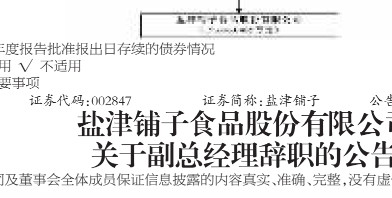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邓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邓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邓洁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邓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邓洁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邓洁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学武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3、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买入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中国证监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贺梦然	2000年	2002年	2002年	2016年	近三年签署盐津铺子、天泽信息、蓝思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桂林三金、金固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梦然	2000年	2002年	2002年	2016年-2019年，2022年	近三年签署盐津铺子、天泽信息、蓝思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桂林三金、金固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易幕丽	2021年	2021年	2015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达嘉维康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边珊姗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盐津铺子、盈峰环境、派能科技、新光药业、鸿泉物联、杭州高新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通过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购买、销售货物或提供、接受劳务等计划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58,900.00万元（去年实际发生金额为31,641.95万元）。除回避的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已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芒果制品	市场价格	10,000.00	1,533.53	6,930.06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芒果制品	市场价格	30,000.00	5,026.33	16,990.92
	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魔芋精粉	市场价格	18,000.00	0.00	7,036.70
	小计			58,000.00	6,559.86	30,957.6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公司产品	市场价格	900.00	177.81	636.90
	小计			900.00	177.81	636.90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芒果制品	6,930.06	8,000.00	2.98	-13.37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芒果制品	16,990.92	20,000.00	7.32	-15.05	
	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魔芋精粉	7,036.70	12,000.00	3.03	-41.36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熟芝麻	47.37	10.00	0.02	373.70	
	小计		31,005.05	40,010.00	13.35	-22.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长沙创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636.90	1,200.00	0.15	-46.93	
	小计		636.90	1,200.00	0.15	-46.9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成立，法定代表人：谢智卫；

注册资本：贰佰叁拾贰億玖仟万越南盾；

住所：越南永龙省平明镇美和乡美兴2里平明工业区B单元；

经营范围：农产加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9,551.76万元，净资产4,952.1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2,608万元，净利润429.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16日起持有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与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二）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成立，法定代表人：谢智卫；

注册资本：壹佰万美元；

住所：柬埔寨磅士卑省森隆东县白藤镇特巴索村；

经营范围：农产加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6,330.35万元，净资产3,679.6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9,312.38万元，净利润673.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2日起持有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7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与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彭小明；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鸡头村街道轻工业园区村；

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薯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20,528.18万元，净资产9,147.5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5,149.34万元，净利润1,147.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7日起持有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52.5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与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四）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1、基本情况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成立于2021年8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周军；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集里街道新屋岭社区白沙中路199-1号；

经营范围：日用品、日用百货、劳保消防安全用品、办公设备耗材、纸制品、文体用品、玻璃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日用杂品的零售；办公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骏盛商行总资产280.00万元，净资产180.0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950.00万元，净利润5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为骏盛商行在浏阳区域市场的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公司与骏盛商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来源有主要采用市场询价法，即通过行业网上查询、电话咨询、交易市场询价、当面洽谈购销意向、专业人士推荐等方式获得相关价格；如无法取得市场询价，则采用税务部门认可的可比不受控制定价法、转售定价法、成本加成定价法等进行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通过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情况后，认为：

1、公司2024年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我们同意将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的基数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4】2-72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5,773,918.2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82,347,087.09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不再继续提取。本次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685,747.50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20,547,293.87元，减分配普通股股利192,907,485.00元，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576,301,148.46元，资本公积463,268,237.39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0股，按照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196,060,485股扣减1,050股后196,059,435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4,089,152.50元，以股本溢价转增78,423,7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4,484,259股。本次拟转增金额未超过2023年末"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的余额。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9,318,864.15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推进研发和业务模式创新，优化客户结构，调整业务结构，严格成本费用控制。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5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0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6,060,485元减少至195,992,985元，股份总数由196,060,485股减少至195,992,985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

3、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杨女士

4、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5、邮 箱：yjpzzqb@yanjinpuzi.com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35,784,81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9.256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8,367,4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473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417,34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832%。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287,3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2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69,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417,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32%。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35,784,8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287,32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35,784,8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下转B064版）